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0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拟以所持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

截至目前,云能资本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成所持公司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数量为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比例为2.14%,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通知,云能资本拟于近期发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为无异议函项下第二期发行。云能资本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云能资本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股票(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 云能资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户名为"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云能资本与红塔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9,000万股公司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3,43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用于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司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67%,占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票的19.01%。

本期债券的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3.09	32.60	-6.78	40.30

2024年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09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2.85万头),销售收入2.10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77万头。

2024年2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04元/公斤,比2024年1月份下降0.69%。

2024年1-2月,公司共销售生猪32.60万头(其中商品猪31.64万头),销售收入5.25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4.3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2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2023年3月	12.01	35.25	2.17	6.25	14.60
2023年4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年5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卢志清女士、钟颖祺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志清女士已离职,现委派肖铁青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肖铁青先生、钟颖祺女士。

二、变更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肖铁青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近五年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 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9,912,9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3月12日14:15前交至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4年3月6日9:00至17:00;2024年3月12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12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本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8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

● 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净资产	4,235,348,627.97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483,138.81	546,143,778.18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375,500	375,500	1,834.33	-
2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73	1,200	-	-	1,2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K00513)	5,600	-	-	5,600
4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02	12,250	-	-	12,25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03	12,750	-	-	12,750
7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8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473	10,200	-	-	10,2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474	9,800	-	-	9,800
11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76Z)	2,100	-	-	2,100
12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489,400	375,500	1,834.33	1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1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利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味食品")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7,404,570.51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377,358.49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92,370,907.71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6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到期的收益凭证200,000,000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品种: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理财期限和额度: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5,120,788.99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09,772,161.02	796,926,728.57
净资产	4,235,348,627.97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483,138.81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6,060	506,060	2,972.5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7	30,600	-	-	30,6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658	29,400	-	-	29,4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59	15,300	-	-	15,3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860	14,700	-	-	14,7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2	14,700	-	-	14,7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773	15,300	-	-	15,3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134	5,100	-	-	5,1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135	4,900	-	-	4,900
合计		636,060	506,060	2,972.53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4/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1)及前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天味食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4年3月22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电子邮件: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